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董事长白艳琼女士的辞职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白艳琼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、白艳琼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，由董事杨丽华女士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。

3、白艳琼女士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后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我们认为白艳琼女士辞去公司董事长不会影响公司董

事会规范运作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双海

杨祖一

欧珠永青

2017 年 7 月 21 日